

##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做好“党建入章”工作，结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现将党建工作相关事项进一步明确在公司章程中，并同步修订《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b>第一条</b> 为维护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b>第一条</b>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充分发挥公司章程在公司治理中的基础作用，维护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订本章程。

<p><b>第十一条</b> <del>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提高国有企业党的建设质量，推动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del>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和有关规定，公司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工作。党组织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有机组成部分。在公司改革发展中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p>	<p><b>第十一条</b>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工作。公司党组织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有机组成部分，在公司改革发展中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章 公司党组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章 公司党组织</p>
<p><b>第十四条</b> 公司党组织设置</p> <p>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公司纪委）。公司党委由 7 人组成，其中书记 1 人、副书记 1 人。公司纪委由 3 人组成，其中书记 1 人。公司党委、纪委根据《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5 年，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p> <p>公司党委履行党的建设主体责任，党委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党委专职副书记履行直接责任，纪委书记履行监督责任，党委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党员成员应当积极支持、主动参与公司党建工作。</p>	<p><b>第十四条</b> 公司党组织设置</p> <p>（一）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b>和有关规定</b>，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公司纪委）。公司党委由 7 人组成，其中书记 1 人、副书记 1 人。公司纪委由 3 人组成，其中书记 1 人。公司党委、纪委根据《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5 年，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p> <p>（二）公司党委履行党的建设主体责任，党委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党委专职副书记履行直接责任，纪委书记履行监督责任，党委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党员成员应当积极支持、主动参与公司党建工作。</p>

<p><b>第十五条 公司党委职责</b></p> <p>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p> <p>主要职责是：</p> <p>……</p> <p>（七）履行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p>	<p><b>第十五条 公司党委职责</b></p> <p>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b>保</b>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p> <p>主要职责是：</p> <p>……</p> <p>（七）履行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p>
<p><b>第十七条 党的领导和公司治理</b></p> <p>（一）公司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p> <p>……</p> <p>（四）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事项主要包括：</p> <p>……</p>	<p><b>第十七条 党的领导和公司治理</b></p> <p>（一）公司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p> <p>……</p> <p>（四）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事项主要包括：</p> <p>……</p> <p>（五）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一般经过会前动议启动、拟订建议方案、进行沟通酝酿、党委会议研究、董事会会前沟通、董事会决策等程序。董事会会议审议时，进入董事会的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和本公司其他党员要按照党委会议形成的意见发表意见。</p>
<p><b>第十八条 工作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b></p> <p>公司设立党群工作部与董事会办公室合署办公，配备党务工作人员，严格落实同职级、同待遇政策，推动党务工作人员与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双向交流，把党务工作岗位作为培养</p>	<p><b>第十八条 工作机构和人员配备</b></p> <p>公司设立党群工作部与董事会办公室合署办公，配备党务工作人员，严格落实同职级、同待遇政策，推动党务工作人员与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双向交流，把党务工作岗位作为培养</p>

企业复合型人才的重要平台。	企业复合型人才的重要平台。
<p><b>第十九条 工作经费保障</b></p> <p>党建工作经费一般按照公司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 1%的比例安排,每年年初由公司党委本着节约的原则编制经费使用计划,纳入公司年度管理费用预算。</p>	<p><b>第十九条 工作场所和经费保障</b></p> <p><b>公司为党的活动开展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党组织活动场所和经费。</b>党建工作经费一般按照公司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 1%的比例安排,每年年初由公司党委本着节约的原则编制经费使用计划,纳入公司年度管理费用预算。</p>

除修改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予以披露。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4 日